

编号: _____
类型: _____

保安服务合同书



甲方: _____ 宝鸡高新第五小学

地址: _____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九路

电话: _____

乙方: _____ 宝鸡市鹏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_____ 宝鸡市渭滨区石鼓路1号体育场体操馆3楼

电话: _____ 0917-3338110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宝鸡高新第五小学

乙方：宝鸡市鹏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：宝鸡市渭滨区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保安服务目标、任务

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《安全防范方案》及相关规定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，并按照乙方管理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，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，执行安全防范任务。

二、甲方权利义务：

1、根据安全防范需要，向乙方提出配备保安人员的数量应该合理充足，因人数不足而造成的安全问题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行使对保安人员的工作检查、指导、考核、管理的权利；

3、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，包括值班室、办公桌椅、通讯联络工具、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符合要求的工作、生活条件，具体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。

4、为确保安全，甲方应对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、钞票等进行财产保险和妥善保管，并在库房、财务室、收银台等重要部位安装和完善必要的防盗、防火、防爆、防破坏、监控等安全防范设施和报警措施，以防造成损失。

5、工作环境或守护目标对人体健康有害时，应给保安队员配发必要的防护用品和保健津贴，并给保安队员提供执勤必要的照明、通讯、防卫器具（其财产权归甲方所有）。

6、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安全设施，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、漏洞的报告和合理化建议应及时答复并改进。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，教育本单位员工支持和配合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，做好安保防范工作。

7、对确属违规、违纪或屡教不改的保安队员，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告知乙方调整保安人员。

8、甲方所提供的保安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且手续齐备有效，不得安排保安队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及超出保安职责范围的活动。

9、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行业准则的规定，凡属甲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损失，应由甲方自行承担，并实际赔偿因其上述规定行为给乙方及其保安人员造成的损失。

三、乙方权利义务：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。

2、保安员应严格履行《安全防范方案》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、监督和管理，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。

3、保安员在岗期间，严格执行校园作息规定，上学、放学高峰期定点门前执勤，维护校门出入口秩序，疏导师生、家长、接送车辆，防止拥堵、踩踏。

4、落实门禁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外来人员、外来车辆登记、



问询、核实制度，未经校方允许严禁无关人员、闲散人员、不明车辆进入校园。

5、严禁易燃易爆、管制器具、危险物品带入校园，对可疑人员、物品主动查验、劝阻并第一时间上报学校。

6、管控校门区域人员流动，制止在校门口打闹、聚集、逗留、违规摆摊等行为，保障校门区域安全有序。

7、按照校园安全规定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巡逻，对发生在校园区域内的刑事、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，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，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，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刑事案件，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。

8、乙方为执勤保安人员配备制式服装及基本保安装备，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发放。

9、保安队员应接受甲方的检查、指导、考核和管理，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。

10、由于甲方内部管理不善或过错导致的损失，以及遇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11、保安队员参加上级会议、培训以及岗位调动时，不得影响甲方工作和本合同的履行。

12、保安服务中遇有甲方因涉及纠纷、诉讼、法规政策等问题造成干扰或损失时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四、保安服务期限：

1、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，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。

2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终止合同，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。

3、本合同到期前 30 天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续签或终止事宜。

五、服务费支付标准和办法：

1、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保安服务，甲方按月支付保安服务费用。（每月 5 日前开具发票，10 日前完成支付）合计：前 11 期每月支付服务费用为¥11988元（大写：壹万壹仟玖佰捌拾捌元整），最后 1 期支付¥11998元（大写：壹万壹仟玖佰玖拾捌元整）。

2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终止合同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。

3、本合同到期前 30 天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续签或终止事宜。

4、付款方式：每 10 日之前付清上月服务费，采取银行转账方式：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户 名：宝鸡市鹏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账 号：2603025409200066415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合同，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。

2、乙方对甲方存在的不安全隐患、漏洞提出整改建议，要求整改时，甲方未予整改给己方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自行承担；因甲方未予整改给乙方的保安人员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应按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商业道德标准，除法律要求或履行合同必

须外，不得向本合同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，商业运营渠道等）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
4、甲乙双方如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5、本合同期满前，经甲方综合评估考评后，如乙方符合条件，在期满前三十日如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一年；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，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七、补充条款：_____

八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保留叁份、乙方保留壹份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补充条款。

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2026年5月29日

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2026年5月29日